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2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惠妮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147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瀚亞亞洲科技資本家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113年9月23日止，共募集等值新臺幣1,104,587,746元，其募集金額已符合該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所訂基金成立條件一案，同意備查。

一、復貴公司113年9月25日瀚亞字第1130000775號函。

二、請於旨揭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該基金之統一編號及該基金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惠妮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

電 2024/09/30 文
交 12:00:03 章

營運風險部與法務暨02/0



1130000785